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Nanya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紹傳

執行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FHKIB* (常務董事)

陳珍妮 (助理常務董事及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黃志光

高富華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

180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告退董事之建議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預防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Nanyang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二十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 四、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乙) 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並依照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兩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

六、 動議：

- (甲) 在下文(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乙) 在上文(甲)段之批准得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屆滿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份總數目(但(i)因向股東進行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而配發者或(ii)遵照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而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及(bb)(倘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第五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兩者之總額，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兩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股份」指向載列於一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而該建議之接納期限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七、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有關本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丙)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甲)段所載之本公司權力。

特別決議案：

八、 **動議**：

- (甲)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一節並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成為本公司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乙)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任何上述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最近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除非法例許可，出席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強制佩戴口罩；及
- (iii) 大會如常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企業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建議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的投票指示行使投票權，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網站www.nanyangholdingslimited.com「委任表格或回條」一欄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nanyangholdingslimited.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尚義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妥過戶手續。
- 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分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妥過戶手續。
- 三、 有權出席、行事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行事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1808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概被視為無效。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期間屆滿後，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告失效。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當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四、 公司代表須於大會開始舉行前提供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有關決議案或彼等獲授權出席、行事及投票之授權書。

倘股東為一間公司，而欲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上文附註三之規定適用。

五、 有關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董事會現時並無特定之建議，惟希望可運用任何可能出現之機會。

六、 主席將會要求本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Nanya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告退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建議的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批准該建議。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股東(「股東」)已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權力，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普通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此授權購回股份。該授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求與現行公司慣例一致，本公司現尋求股東重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權力，而有關再授予董事會於下年度直至截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購回股份之一般權力之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股份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二。

重選告退董事

甲、重選告退董事

有關重選告退董事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史習陶先生(「史先生」)及黃志光先生(「黃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9(A)條輪值告退。高富華先生(「高先生」)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告退之董事均合符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一。

乙、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建議

二零二二年期間，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審查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意見和意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史先生及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史先生及黃先生均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在委員會考慮其提名事宜時並沒有參與表決。

史先生及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均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史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在其任職期間，鑑於其豐富的業務經驗且並未參與公司的日常管理，史先生展示了他對公司事務提供獨立觀點的能力，並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帶來了重大的專業知識。多年來，他一直對公司發表客觀意見並給予獨立指導，並繼續表現出對其職責的堅定承諾。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史先生)之獨立性。史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指引。儘管史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這是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推薦彼等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史先生及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史先生及黃先生的重選為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史先生及黃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沒有參與有關其提名的討論及投票表決。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為加強董事會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推薦高富華先生任命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高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使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保持一致，並進行其他相應及管理性之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顯示公司細則相關條文的更改)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主要建議的細則修訂概要(「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1. 更新批准變更本公司任何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之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的條文；
2. 添加有關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條文；
3. 更新有關本公司在指定時間和費用內發行股票證書的條文；
4. 更新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的條文；
5. 規定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事務或決議案；
6. 更新與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法定人數有關的條文；
7.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
8. 更新有關處理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之利益的條文；
9. 更新有關罷免董事(包括常務或其他執行董事)的條文；
10. 更新有關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的條文；

11. 更新有關修改本公司章程和細則的條文；及
12. 更新、改進或編纂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文，使之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用語更為一致，以及作出其他統一變更。

除本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外，公司細則的所有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以及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違反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不尋常之情況。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中文版本所載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細則(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全文將於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獲批准之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此通函內，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以供使用。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將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yangholdingslimited.com>)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關於一般授權董事會購回股份、重選告退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各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常務董事
榮智權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史習陶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史習陶先生，82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曾任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合夥人逾二十年。史先生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史先生亦曾於過去三年擔任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史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彼須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細則重選連任。史先生之酬金金額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史先生收取薪酬（董事袍金）合共港幣540,000元。史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史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黃志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志光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黃先生於香港獲接納為律師，並於一九九四年於英國及威爾斯獲接納為律師。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擔任孖士打律師行的合夥人並於此執業超過二十年。其執業主要集中於企業融資及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工作。

黃先生現為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董事。彼同時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應用研究局副主席。黃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副主席。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黃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彼須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細則重選連任。黃先生之酬金金額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薪酬(董事袍金)合共港幣480,000元。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富華先生，63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牛津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和文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四十年的亞太區企業管理經驗，主要為房地產、製造及分銷領域。高先生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5)。彼現時亦為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高先生亦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嘉道理家族在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

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高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彼須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細則重選連任。高先生之酬金金額乃參考自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所釐定。高先生的任期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才生效，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他尚未收取任何薪酬(董事袍金)。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高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中有關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之較重要條款概述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之資料。

一、 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股份須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依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

二、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已繳足普通股33,967,738股組成。於下文內，「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

倘購回授權予以全面行使，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3,396,773股（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

三、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會可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溢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四、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提供。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非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股份行動（包括於該授權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按該等授權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量），預料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

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除非情況適宜進行購回股份。

五、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等擬在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並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最大股東」)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9%權益。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則其所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53.10%。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除非取得豁免，否則該項持股比例增加會令最大股東須作出全面收購。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最大股東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行動。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六、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事項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七、 股份價格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39.250	38.300
五月	38.596	38.351
六月	38.300	37.300
七月	37.550	37.000
八月	35.900	32.800
九月	33.000	31.000
十月	30.000	25.000
十一月	27.500	26.200
十二月	27.600	26.5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8.000	27.200
二月	29.000	27.800
三月	28.500	27.50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550	27.550

下文載列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顯示公司細則相關條文的變動)，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細則1</p> <p>「結算所」指</p> <p>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p>	<p>細則1</p> <p>「結算所」指</p> <p>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p>
<p>不適用</p>	<p>細則1</p> <p><u>「緊密聯繫人」指</u></p> <p><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8(B)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提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內所賦予「聯繫人」之定義；</u></p>
<p>細則1</p> <p>「公司法」指</p> <p>經不時修訂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p>	<p>細則1</p> <p>「公司法」指</p> <p>經不時修訂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p>
<p>不適用</p>	<p>細則1</p> <p><u>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則擬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u></p>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細則7(A)</p> <p>(A) 倘在任何時候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之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份之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p>	<p>細則7(A)</p> <p>(A) 倘在任何時候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法規條文並不損及細則之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之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u>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且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u>，而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份之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p>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不適用	<p>細則15(C)</p> <p><u>(C)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惟每年的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p>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細則16</p> <p>凡名列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任何轉讓文據提交後二十一日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於上市規則指明之較短期間內(或發售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該人士要求下，其就第一張之外之每一張股票支付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就任何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指明之最高費用；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不超過以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於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為合理之貨幣支付之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超過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後，按交易所規定之每手數量(如有)或該人士要求之每手數量倍數收取某數量之股票，另收取一張有關股份餘額(如有)之股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有人中之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p>	<p>細則16</p> <p>凡名列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任何轉讓文據提交後<u>公司法所規定的相關時限</u>或三十一日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於上市規則指明之時限較短期間內(或發售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該人士要求下，其就第一張之外之每一張股票支付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就任何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指明之最高費用；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不超過以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於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為合理之貨幣支付之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超過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後，按交易所規定之每手數量(如有)或該人士要求之每手數量倍數收取某數量之股票，另收取一張有關股份餘額(如有)之股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有人中之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p>
<p>細則45</p> <p>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受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免費獲發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之任何股份仍由轉讓方持有，其將獲免費發給有關該等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p>	<p>細則45</p> <p>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受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免費獲發新股票，<u>其費用不得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u>，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之任何股份仍由轉讓方持有，其將獲免費發給有關該等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p>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細則67</p> <p>本公司在每一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股東大會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p>	<p>細則67</p> <p>在公司法規定下，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或在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較長期間(如有)。本公司在每一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股東大會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p>
<p>不適用</p>	<p>細則70A</p> <p>每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於存放請求書之日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於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於有關大會的議程中新增決議案；而大會須在存放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在存放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有關大會，請求人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自行召開有關會議。</p>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細則71</p> <p>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不應計及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期及發出日期，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之人士，即使(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間短於本公司細則訂明之期間，在下列同意之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p> <p>(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附帶該權利之股份。</p>	<p>細則71</p> <p>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須至少提前<u>不少於二十一整天</u>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u>必須至少提前不少於十四整天</u>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不應計及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期及發出日期，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之人士，即使(如果上市規則容許及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間短於本公司細則訂明之期間，在下列同意之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p> <p>(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u>代表不少於該大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u>附帶該權利之股份。</p>
<p>不適用</p>	<p>細則83A</p> <p><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u></p>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細則108(B)(iii)</p> <p>(iii)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應計算為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而倘該董事就該決議案表決，則其投票不應納入計算(亦不應計算為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p> <p>(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彼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及／或</p> <p>(b) 就本公司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的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及／或</p> <p>(c)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其於其中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認購或購買要約或邀請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要約或邀請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及／或</p>	<p>細則108(B)(iii)</p> <p>(iii)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應計算為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而倘該董事就該決議案表決，則其投票不應納入計算(亦不應計算為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p> <p>(a) <u>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u></p> <p>(I)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彼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彼提供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及／或</p> <p>(II)(b) 向協力第三方就本公司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協力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及／或</p> <p>(bc)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其於其中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認購或購買要約或邀請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要約或邀請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及／或</p>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d) 與任何僅因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及／或</p>	<p>(d) 與任何僅因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及／或</p>
<p>(e) 任何有關或涉及僅因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該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該公司取得權益的任何協力第三方公司)5%或以上的任何已發行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所附帶的投票權；及／或</p>	<p>(e) 任何有關或涉及僅因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該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該公司取得權益的任何協力第三方公司)5%或以上的任何已發行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所附帶的投票權；及／或</p>
<p>(f) 任何有關或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包括：</p> <p>(I)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聯繫人可獲益的有關發行及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cf) 任何有關或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或安排，包括：</p> <p>(I)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有關發行及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II) 採納、修訂或管理分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和僱員相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及／或</p> <p>(g)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享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p>	<p>(II) 採納、修訂或管理分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u>緊密</u>聯繫人和僱員相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及／或</p> <p>(<u>dg</u>) 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享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p>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細則115</p> <p>儘管本公司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之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獲選人士之任期僅至原擔任其獲選職位之董事如沒有遭罷免而在任之時間。</p>	<p>細則115</p> <p>儘管本公司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之內容有所規定，<u>本公司股東</u>可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u>普通</u>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將其罷免(包括<u>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u>)(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獲選人士之任期僅至原擔任其獲選職位之董事如沒有遭罷免而在任之時間。<u>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大會的通告須包括如此作為的意圖的聲明，並於大會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在該大會上有權就其罷免動議陳詞。根據本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在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而填補，任期直至下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其繼任人獲推選或委任為止，或如並無有關推選或委任，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當中尚未填補的任何空缺。</u></p>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細則173</p> <p>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職責均須依照法規之條文。</p>	<p>細則173</p> <p>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職責均須依照法規之條文。</p> <p>(A) <u>在符合公司法第88條的規定下，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每年隨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帳目，該核數師任期乃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仍然在任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u></p> <p>(B) <u>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別決議案在依據本公司細則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將核數師撤職，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代替該核數師。</u></p>
<p>細則174</p> <p>除非法規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p>	<p>細則174</p> <p>除非法規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按股東指定的方式決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p>
<p>細則188</p> <p>本公司細則可不時經特別決議案修訂。</p>	<p>細則188</p> <p>本公司細則可不時經特別決議案修訂。<u>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的特別決議案確認前，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以及制定新公司細則。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u></p>